

臺南巿市有房地換約續租申請書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填報事項	受理機關		臺南巿政府 財政稅務局 (公產管理科)	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
	申請內容	申請人	姓名、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日期		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				電話		
							年								
							月								
							日								
	承諾事項	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蓋章(務必與原租賃契約書印章相符)			
土地標示	臺南市 區 段						登記面積				承租面積				
	小段 地號								(平方公尺)				(平方公尺)		
建物標示(門牌號)												建物承租面積			
														(平方公尺)	
附繳證件	編號	證件名稱										核發機關			
	1	原租賃契約書(租約遺失時，請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)。													
	2	續訂租賃契約書1式3份。													
	3	申請人之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或103年2月5日以後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。													
	4	法人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		

註：1. 本申請書上承租人印章須與原租賃契約書印章相符，不符時應檢附印鑑證明。
2. 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若未設籍於承租土地地上建物內，將取消租金優惠。